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4-051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13: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6日下午15:00-11月17日下午15:00

（二）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6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兵先生

（六）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3人，共代表股份380,364,7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代表股份336,432,0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5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共43,932,6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14%。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且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董事候选人杨艳军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57,261,6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926%。

2、董事候选人裴鸿雁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57,261,6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926%。

3、独立董事候选人谷秀娟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57,261,6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926%。

4、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岩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57,261,6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926%。

经选举，杨艳军女士、裴鸿雁女士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谷秀娟女士、朱岩先生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新任董事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任期届满后可以依法连选连任。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80,359,503股，反对票5,26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80,359,503股，反对票5,26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60,826,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1%；反对票5,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弃权票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80,359,503股，反对票5,26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60,826,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1%；反对票5,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弃权票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80,359,503股，反对票5,26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60,826,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1%；反对票5,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弃权票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晏国哲、任保华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7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4-05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1月17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和独立董事进行了改选，根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并结合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情况，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重新选举及确认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兵　委员：陈雨、杨艳军、陈少明、朱岩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少明　委员：谷秀娟、陈雨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谷秀娟　委员：陈少明、王兵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岩　委员：陈少明、王兵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第五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向建材基地建设项目投入的自筹资金22,761,474.51元、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投入的自筹资金36,943,803.31元、向平台建设项目投入的自筹资金6,269,619.69元，共计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65,974,897.51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置换事项无异议。本次置换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对募投项目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4-053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1月17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江林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审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向建材基地建设项目投入的自筹资金22,761,474.51元、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投入的自筹资金36,943,803.31元、向平台建设项目投入的自筹资金6,269,619.69元，共计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65,974,897.51元。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4-054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02号），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新建材"）向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1,840,79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8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119,999,999.6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2,094,183,158.88元，上述资金于2014年9月19日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1221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

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建材基地建设项目	52,308.00
2	结构钢骨建设项目	38,006.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43,000.00
4	平台建设项目	15,0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63,500.00
合计		211,814.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4年9月19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65,974,897.51元，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为65,974,897.51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元）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元）	实际投入时间
1	建材基地建设项目	52,308.00	22,761,474.51	22,761,474.51	2014年3月13日至2014年9月19日
2	结构钢骨建设项目	38,006.00	-	-	-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43,000.00	36,943,803.31	36,943,803.31	2014年3月17日至2014年9月16日
4	平台建设项目	15,000.00	6,269,619.69	6,269,619.69	2014年3月13日至2014年9月19日
5	偿还银行贷款	63,500.00	-	-	-
合计		211,814.00	65,974,897.51	65,974,897.51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向建材基地建设项目投入的自筹资金22,761,474.51元、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投入的自筹资金36,943,803.31元、向平台建设项目投入的自筹资金6,269,619.69元，共计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65,974,897.51元。

五、关于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意见

1、会计师专项审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1777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向建材基地建设项目投入22,761,474.51元，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投入36,943,803.31元，向平台建设项目投入6,269,619.69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合计为65,974,897.51元。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核查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向建材基地建设项目投入的自筹资金22,761,474.51元、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投入的自筹资金36,943,803.31元、向平台建设项目投入的自筹资金6,269,619.69元，共计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65,974,897.51元。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北新建材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并且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北新建材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北新建材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1777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4）-04-101

致：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受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及地点、网络投票时间、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对象、登记办法、登记时间、登记地点及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等有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14年11月17日下午13:0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6层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兵先生主持。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的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10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2名，持有公司股份336,432,086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47.58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其中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其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束后推举股东代表和监事进行监票、计票，表决票经监票人和计票人及本所见证律师清点，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6日下午15:00—11月17日下午15:0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1名，持有公司股份43,932,677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6.214%。对于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事项和提出新事项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票（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议案1	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董事	杨艳军	357,261,633	93.926%	—	—	—	—	是
		董事	裴鸿雁	357,261,633	93.926%	—	—	—	—	是
		注：本次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东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x2，在可表决票总数范围内，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一名或两名董事候选人，投给两名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的可表决票数总数。								
		独立董事	谷秀娟	357,261,633	93.926%	—	—	—	—	是
		独立董事	朱 岩	357,261,633	93.926%	—	—	—	—	是
		注：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东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x2，在可表决票总数范围内，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一名或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投给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的可表决票数总数。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80,359,503	99.999%	5,260	0.001%	0		是
议案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80,359,503	99.999%	5,260	0.001%	0		是
议案4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80,359,503	99.999%	5,260	0.001%	0		是
议案5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80,359,503	99.999%	5,260	0.001%	0		是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郭　斌

经办律师：晏国哲

任保华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编号：临2014-09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

●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七、议案八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564,94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49%。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1月1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11月17日下午 13:00 在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5层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现场和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510793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8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4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7061399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62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和代理人人数	4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56675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4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01981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4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闫文泉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本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6人（到会董事为：闫文泉、马安民、姚瑞军、顾宗勤、陈静茹田祥宇）；本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1人（到会监事为：李志晋）。董事会秘书杨印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预注册30亿元私募债券的议案》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有效表决票	773696920	99.82%	1295916	0.17%	115100	0.01%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40155738	96.61%	1295916	3.12%	115100	0.27%	是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有效表决票	773696920	99.82%	1269316	0.16%	141700	0.02%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40155738	96.61%	1269316	3.05%	141700	0.34%	是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有效表决票	773696920	99.82%	1269316	0.16%	141700	0.02%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40155738	96.61%	1269316	3.05%	141700	0.34%	是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有效表决票	773696920	99.82%	1269316	0.16%	141700	0.02%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40155738	96.61%	1269316	3.05%	141700	0.34%	是

（五）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有效表决票	773696920	99.82%	1269316	0.16%	141700	0.02%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40155738	96.61%	1269316	3.05%	141700	0.34%	是

（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有效表决票	773696920	99.82%	1269316	0.16%	141700	0.02%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40155738	96.61%	1269316	3.05%	141700	0.34%	是

（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托管盂县化工公司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有效表决票	208749920	99.34%	1269316	0.60%	141700	0.07%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40155738	96.61%	1269316	3.05%	141700	0.34%	是

（八）《关于签署<关于对阳泉煤业集团盂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托管的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有效表决票	208749920	99.34%	1269316	0.60%	141700	0.07%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40155738	96.61%	1269316	3.05%	141700	0.34%	是

（九）《关于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注册2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有效表决票	773696920	99.82%	1269316	0.16%	141700	0.02%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40155738	96.61%	1269316	3.05%	141700	0.34%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向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之股东主体资格及临时提案程序、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以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签字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编号：临2014-09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通讯方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丰喜集团持有的丰喜化工公司100%股权转让予太化新材料公司的议案》、《关于阳煤化工投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同意公司控制下的全资公司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喜集团"）将持有的山西阳煤丰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喜化工公司")100%股权转让予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控制下的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新材料公司"）；

2、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化工公司"）40%股权转让予阳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山西阳煤化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临2014-39、临2014-40、临2014-48"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

1、丰喜集团持有的100%丰喜化工公司股权转让予太化新材料公司事宜，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太化新材料公司也已经按约定将股权转让款19,090.00万元汇入股权出让方丰喜集团的收款账户。本次交易完成后，丰喜集团不再持有丰喜化工公司股权。

2、阳煤化工投资公司持有的40%恒源化工公司股权转让予山西阳煤化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事宜，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山西阳煤化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也已经按约定将股权转让款1.00元汇入股权出让方阳煤化工投资公司的收款账户。本次交易完成后，阳煤化工投资公司不再持有恒源化工公司股权。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4-057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本次会议于2014年 11月1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定于2014年11月17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的主持人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大壮主持。

5、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向盛京银行沈阳景星支行申请人民币7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物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向盛京银行沈阳景星支行申请人民币7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会在授信额度内办理提供抵押物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以编号为沈开国用（2014）第0073号土地的使用权提供给盛京银行沈阳景星支行作为此次授信的抵押物，期限不低于三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内控审计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商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较为熟悉且具备承担大型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能力。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公司控股股东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赵希男先生、范存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期满。（简历见附件一、二）

4、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58）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1、2、3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一：赵希男简历

赵希男，男，1960年2月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并任东北大学组织管理系主任；现从事管理科学与工程、企业管理领域的教学与科研工作。曾任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国家教育部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附件二：范存艳简历

范存艳，女，1970年 10月生，硕士学位，沈阳市政协第十四届委员。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公司管理学院客座教授，辽宁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客座研究员，沈阳市中小企业协会副会长，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副会长，现任沈阳安信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4-058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3日（星期三）上午9：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 12月 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 2日15：00至2014年12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同时存在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之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11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向盛京银行沈阳景星支行申请人民币7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物的议案》；

2.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内控审计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商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

3.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98；投票简称：沈化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向盛京银行沈阳景星支行申请人民币7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物的议案》	1.00
2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内控审计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商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	2.00
3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 2日15：00至2014年12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46号（110026）

电话：024-25553506

传真：024-25553060

电子信箱：000698@126.com

联系人：阎冬生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盛京银行沈阳景星支行申请人民币7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物的议案》			
2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内控审计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商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			
3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并针对会议中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盛京银行沈阳景星支行申请人民币7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物的议案

公司已将上述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物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公司在盛京银行沈阳景星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目的是解决公司资金周转，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内控审计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商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雄厚的技术支持力量，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并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大型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能力。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研究，我们认为赵希男先生、范存艳女士作为候选人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公司控股股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赵希男先生、范存艳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钟田丽　李国运　齐法滋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82号文核准。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4年11月19日（周三）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查询，网址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89文核准。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4年11月19日（周三）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查询，网址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